

2026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2026年上思县重点源企业监督性监测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广西防城港市上思县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目录

1. 2026年上思县环境监测项目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3. 竞标报价
4. 最终报价表
5. 采购需求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7. 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8. 售后服务承诺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2026年上思县环境质量监测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

供应商(乙方): 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 SSZC2026-C3-00007-001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自主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之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由承诺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

1. 具体监测项目名称: 2026年上思县重点源企业监督性监测

2. 具体监测项目内容:

(一) 上思县三华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进、出水水质监测

1. 监测点位:

废水进水口及出水口各设一个监测点位,共2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1) 进水口常规监测项目: 水温、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和总氮,共6项。

(2) 出水口常规监测项目: 水温、流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共21项。

(3) 出水口全分析监测项目: 水温、流量、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氮、氨氮、总磷、色度、pH(无量纲)、粪大肠菌群数、总汞、烷基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总镍、总铍、总银、总铜、总锌、总锰、总硒、苯并(a)芘、挥发酚、总氰化物、硫化物、甲醛、苯胺类、总硝基化合物、有机磷农药(以P计)、马拉硫磷、乐果、对硫磷、甲基对硫磷、五氯酚、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苯、甲苯、邻-二甲苯、对-二甲苯、间-二甲苯、乙苯、氯苯、1,4-二氯苯、1,2-二氯苯、对硝基氯苯、2,4-二硝基氯苯、苯酚、间-甲酚、2,4-二氯酚、2,4,6-

三氯酚、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辛酯、丙烯晴、可吸附有机卤化物，共 64 项。

3. 监测频次：

常规项目每季度 1 次，全年 4 次；全分析项目全年 1 次。每次监测 1 天，采样 4 次。

4.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以手工监测为主，执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

（二）广西糖业集团昌菱制糖有限公司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进、出水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1）进水口：水温、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氨氮，共 4 项。

（2）出水口：水温、流量、ph（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共 10 项。

3. 监测频次：

一年监测 4 次，2026 年 1 月、2 月、3 月、12 月各 1 次。每次监测 1 天，采样 4 次。

4.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以手工监测为主，执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放标准执行《甘蔗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893-2013）规定相关标准限值。

（三）广西糖业集团昌菱制糖有限公司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40+75）t/h 锅炉、90t/h 锅炉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共 5 项。

3. 监测频次：

一年监测 4 次，2026 年 1 月、2 月、3 月、12 月各 1 次。每次监测 1 天，采样 3 次。

4.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以手工监测为主，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相关标准限值。

（四）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废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进、出水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1）进水口：水温、ph（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氨氮，共 4 项。

（2）出水口：水温、流量、ph（无量纲）、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单位产品基准排水量，共 10 项。

3. 监测频次：

一年监测 4 次，2026 年 1 月、2 月、3 月、12 月各 1 次。每次监测 1 天，采样 4 次。

4.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以手工监测为主，执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放标准执行《甘蔗制糖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5/893-2013）规定相关标准限值。

（五）广西上上糖业有限公司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1 号 135+50）t/h 锅炉、（2 号 135+65）t/h 锅炉、热风炉排放口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1）锅炉：烟气参数、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共 5 项。

（2）热风炉排放口：二氧化硫、硫化氢、氮氧化物、颗粒物，共 4 项。

3. 监测频次：

一年监测 4 次，2026 年 1 月、2 月、3 月、12 月各 1 次。每次监测 1 天，采样 3 次。

4.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以手工监测为主，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放标准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规定相关标准限值。

（六）华润水泥（上思）有限公司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1#、2#水泥回转窑窑头及窑尾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1) 窑头: 烟气参数、颗粒物, 共 2 项。

(2) 窑尾: 烟气参数、氟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氨、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共 9 项。

3.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全年 4 次, 每次监测 1 天, 采样 3 次。

4.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以手工监测为主, 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放标准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规定相关标准限值。

(七) 上思县昌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地下水监测

1. 监测点位:

垃圾填埋场 8 口监测井。

2.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氨氮、耗氧量 (高锰酸盐指数)、亚硝酸盐、硝酸盐、氟化物、氟化物、铅、镉、汞、砷、铬 (六价)、粪大肠菌群数, 共 22 项。

3.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 全年 4 次, 每次监测 1 天, 采样 2 次。

4.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以手工监测为主, 执行《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164-2020) 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 及《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规定相关标准限值。

(八) 上思县昌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监测

1. 监测点位:

常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2. 常规监测项目:

色度、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粪大肠菌群数、总汞、总镉、总铬、六价铬、总砷、总铅, 共 14 项。

3. 监测频次: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等项目每季度 1 次, 全年 4 次; 其他项目全年 1 次。每次监测 1 天, 采样 3 次。

4.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以手工监测为主，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要求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规定相关标准限值。

（九）上思县昌盛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场界大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东西南北场界各设 1 个，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恶臭。

3.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全年 4 次，每次监测 1 天，采样 2 次。

4.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以手工监测为主，执行《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放标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规定相关标准限值。

（十）上思华平化工有限公司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1、2、3 号线尾线处理口选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甲醇、甲醛，共 3 项

3.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全年 4 次，每次监测 1 天，采样 3 次。

4.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以手工监测为主，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放标准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规定相关标准限值。

（十一）上思县建业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烟囱排放口设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共 5 项。

3.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全年 4 次，每次监测 1 天，采样 3 次。

4.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以手工监测为主，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执行《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规定相关标准限值。

（十二）防城港诺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土壤监测

1. 监测点位：

于厂区西侧 1200 米农田设 1 个采样点。

2. 监测项目：

砷、镉、铜、铅、汞、镍、锑、铍、钴、钒、铊、铬、锰、锌、锡。

3. 监测频次：

全年 1 次，每次监测 1 天，采样 1 次。

4.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以手工监测为主，相关技术规定要求执行。执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规定相关标准限值。

（十三）广西南能昌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

DA001 烟囱设 1 个监测点位。

2. 监测项目：

烟气参数、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共 5 项。

3. 监测频次：

每季度 1 次，全年 4 次，每次监测 1 天，采样 3 次。

4. 监测方法及依据：

以手工监测为主，执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排放标准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相关标准限值。

3. 服务一览表

币种：人民币

分标项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②	③合计金额=①×②
1分标	2026年上思县重点源企业监督性监测	1项	405782.00元	405782.00元
合同金额：（大写）肆拾万伍仟柒佰捌拾贰元整（¥405782.00元）				

合同价格包含：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一年内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咨询等售后服务。

(1) 服务价格包含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管理费等一切服务成本费用的总和。

(2) 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4) 保险费和各项税金。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价以外的费用。

二、如实际监测项目与附件内容不符的处理方式：

经双方协商确认，监测费用应根据实际监测项目进行调整。

三、合作方式：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及有关规定，协商确认监测项目和采样计划，由乙方进行现场采样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四、付款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供应商按合同约定的形式开展所有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后，成交供应商开具金额为完成合同约定以及实际开展工作量的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经采购人认可后，采购人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款（服务期内，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要求提供服务，如服务质量不能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索赔经济损失）。

五、甲方责任：

1. 按照乙方要求，提供一切检测项目所必需的资料和参考文件，并保证提供的一切资料应当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以便乙方有效的提供要求的监测服务。

2. 如双方约定采用现场采样方式，甲方应：提供必要的设备、资料以保证乙方采样顺利进行，在实施采样前，甲方应明确告知乙方采样人员有关的规章制度，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乙方监测、采样的服务过程中的工作条件、场地和装置的安全，必要时并安排一名熟悉委托方情况的人员配合乙方进行现场采样。

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检测费用。

六、乙方责任：

1. 采用合适谨慎态度及科学准确的方法，以保证提供优质高效的检测服务，保证所出具报告书的及时性、真实性、准确性及权威性；保证服务成果的内容、格式、标准及深度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或行业标准，达到国家、自治区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评估和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2. 保证采用国家或行业标准方法进行检测，没有国家或行业标准，需要使用非标准方法检测的项目，应向甲方申明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3. 就检测报告的有关内容，接受甲方的咨询，并出具书面答复。

4. 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仅对被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的样品负责。在任何情况下，乙方的责任不能超出乙方对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的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乙方采样人员在现场采样过程中应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若乙方不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己承担。

6. 乙方保证所出示检测报告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的指控，否则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双倍赔偿。

7. 承诺现场采样人员在采样过程中严禁以任何形式索取好处费或其他与客户约定之外的行为，保证廉洁监测。

8. 承诺在甲方指定合理时间内至本合同约定地点完成现场取样，并在取样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报告，有不可抗拒因素、甲方不支付监测费用、不按本合同约定配合开展监测工作的情况除外。

9. 乙方接到监测任务后，需按要求到达指定监测地点开展监测工作，如遇特殊客观原因不能开展监测的或部分指标须分包监测的，需与委托单位及时沟通并经委托单位同意。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证

1. 甲方应为乙方所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及非正式出版物等承担保密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所提供的资料以及环境状况、产品技术、因本项目形成的数据和报告等承担保密义务。

3. 未经双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本协议的以下内容：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争议处理的方式等。

4. 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需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免责条款：

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协议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甲方人员不按照本合约条款履行责任时，如资料没有核实提供乙方；

2. 由于甲方致使乙方未能按协议规定完成检测服务而造成甲方蒙受任何损失或损害时；

3. 甲方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监测报告，或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进行取舍，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4. 甲方由于其提供的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时。

九、违约责任。

1. 如由于乙方原因出现检测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做该项检测，费用不重复计算；重做检测及提交报告的时间不能超过甲方指定时间。

2. 乙方有两次检测取样点不符合约定、逾期检测及提交报告行为的，或者提交的检测报告出现两次错误、不能通过评审验收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该次检测款项并按本合同总标的的30%承担违约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

1.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报价单和经双方确定的其他规定、实施记录及有关备忘录均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以《补充协议》的协议订立并执行。

3. 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执时，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则向被告所在地法院进行起诉。

4.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5.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报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签章页）

甲方：防城港市上思生态环境局（章） 2026年1月31日	乙方：广西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章） 2026年1月31日
单位地址：上思县思阳镇民政西路132-8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友爱北路19号（8号楼）1-6楼（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气象局大院内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0-851	
邮政编码：535500	邮政编码：530000
经办人：	
年 月 日	